

C 群英出版



教保叢書
62

兒童福利

Child Welfare

彭淑華 總校閱

鄭鈞元、賴奕志、黃瑋瑩 編著





兒

童

福

利

彭淑華◎總校閱

鄭鈞元、賴奕志、黃瑋瑩◎編著



群英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兒童福利 / 鄭鈞元、賴奕志、黃瑋瑩編著, --
再版. --臺北縣新店市：群英, 2009.04

面； 公分.

含參考書目

ISBN 978-986-7401-39-7 (平裝)

1. 兒童福利

547.51

98004577

書 名：兒童福利 圖書編號：AAA062

總 校 閱：彭淑華

編 著 者：鄭鈞元、賴奕志、黃瑋瑩

發 行 人：林錫宗

執行編輯：童怡錚

出 版 者：群英出版社

地 址：231 台北縣新店市民權路 46-4 號 4 樓

總 經 銷：啟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訂書專線：02-2918-1852

傳真專線：02-2918-1436

E - mail：top.ching@msa.hinet.net

劃撥帳戶：群英出版社

劃撥帳號：19730817

法律顧問：蕭雄淋律師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 6278 號

2009 年 9 月版

ISBN：978-986-7401-39-7

定價：450 元

缺頁或破損，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彭 序



自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八日，總統明令公布「兒童福利法」後，我國的兒童福利工作進入正式的起步階段，為因應社會快速的變遷，其中亦歷經了四次的修法，以提供兒童更高品質的福利服務。經歷了整整三十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正式公布，我國對於有關兒童及少年之基本權益與福利，有了更為完善且妥適的整體性服務。

而本書即為市面上第一本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為論述根基的「兒童福利」一書，作者群們用心地佐以使用許久的「兒童福利法」與新法相互對照，不僅可以引導讀者在新舊兩法此一交替時節，能夠領略其發展與沿革外，還可以進一步加深讀者對於兒童福利權利有更深一層的認識與瞭解，期盼藉此提升大眾對於兒童福利的重視與注意。

為充分結合理論及實務，本書分別由現任於慈惠醫專幼保科擔任專任講師且教授「兒童福利」課程多年的鄭鈞元老師、曾服務於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慈惠醫專幼保科專任講師的賴奕志老師，及擔任於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南區辦事處主任的黃瑋瑩老師合力編撰而成，不僅有了學術理論的奠基，更實質深入探討現今兒童福利之實務工作，充分闡述了兒童福利的精髓。

本書內容共分三大篇十二章，從「理念篇」論述兒童福利的基本意涵及各國兒福發展演進，到「制度篇」分析現行法規政策與制度，最後敘及「議題篇」針對目前與兒童福利相關議題提出討論與評析，包括兒童保護、托育服務、兒童收出養服務、單親家庭兒童福利服務、發展遲緩兒童福利服務、低收入戶兒童福利服務等重要議題，且於各議題中提出相關的法令及建議，並輔以實務上深入淺出的內容，實為初學者之最佳實用教材與參考。

彭淑華

於國立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總 校 閱

彭淑華

- 學歷：美國凱斯西儲大學社會工作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應用組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社工組學士
- 曾任：台北市立陽明醫院社工員
行政院研考會專員
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副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碩士班兼任副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 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教授

作者簡歷

鄭均元

- 學歷：台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
- 曾任：美和技術學院幼保科講師
中華醫事學院幼保系講師
- 現任：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保科講師

賴奕志

-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
- 曾任：高雄市政府托兒所評鑑委員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部兼任講師
中華醫事學院幼保系兼任講師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機要研究員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研發處主任
- 現任：屏東縣政府社區保母系統主任

黃瑋瑩

-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應用社會學組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學士
- 曾任：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研發組研究員、組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美和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 現任：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南區辦事處處長
高雄醫學大學醫社系兼任講師
高雄市、屏東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委員



Contents

彭序 i

第一篇 理念篇

第一章 兒童福利的基本意涵

前言 1-2

第一節 兒童福利的意義 1-2

第二節 兒童福利的功能 1-6

第三節 兒童福利服務的內涵 1-9

第四節 兒童福利工作的原則 1-12

問題與討論 1-14

參考書目 1-15

第二章 各國兒童福利的發展

前言 2-2

第一節 兒童福利的起源與發展 2-2

第二節 英國的兒童福利 2-5

第三節 美國的兒童福利 2-10

第四節 日本的兒童福利 2-18

第五節 我國的兒童福利 2-23

問題與討論 2-29

參考書目 2-30

第二篇 制度篇

第三章 兒童福利政策

前言 3-2

第一節 兒童福利政策取向 3-2

第二節 我國憲法中「基本國策」之主張 3-6

第三節 我國當前的兒童福利政策 3-9

問題與討論 3-14

參考書目 3-15

第四章 兒童福利法規與行政體制

前言 4-2

第一節 兒童福利法規的認識 4-2

第二節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分析 4-6

第三節 兒童福利行政體制 4-12

問題與討論 4-20

參考書目 4-21

第五章 兒童福利專業制度

前言 5-2

第一節 兒少福利的專業性 5-2

第二節 兒少福利專業人員的資格及訓練 5-5

問題與討論 5-27

參考書目 5-28

第三篇 議題篇

第六章 兒童保護

前言 6-2

第一節 定義 6-2

第二節 兒童保護服務對象 6-6

第三節 兒童虐待之原因 6-9

第四節 福利服務 6-10

第五節 未來工作展望 6-20

附件：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研判指標 6-22

問題與討論 6-29

參考書目 6-30

第七章 托育服務

前言 7-2

第一節 托育服務的定義 7-4

第二節 托育服務的類型 7-5

第三節 托育服務之管理 7-7

第四節 托育人員的管理 7-14

第五節 我國現行體制下之托育服務政策 7-21

第六節 我國托育服務缺失檢討及未來趨勢 7-25

問題與討論 7-29

參考書目 7-30

第八章 收出養服務

- 前言 8-2
- 第一節 定義 8-2
- 第二節 服務對象 8-5
- 第三節 問題需求 8-7
- 第四節 福利服務 8-8
- 第五節 收出養服務未來展望 8-17
- 問題與討論 8-21
- 參考書目 8-22

第九章 單親家庭兒童福利服務

- 前言 9-2
- 第一節 單親家庭的定義 9-3
- 第二節 單親家庭的成因及類型 9-4
- 第三節 單親家庭面臨的問題 9-7
- 第四節 我國單親家庭兒童福利服務相關法規 9-10
- 第五節 我國單親家庭兒童福利服務相關政策 9-13
- 問題與討論 9-16
- 參考書目 9-17

第十章 低收入家庭兒童

- 前言 10-2
- 第一節 低收入戶的定義及成因 10-3
- 第二節 低收入戶對兒童的影響 10-4
- 第三節 低收入戶類別、條件及申請流程 10-5
- 第四節 我國低收入戶兒童福利服務相關法令 10-7
- 第五節 我國低收入戶兒童福利服務相關政策 10-9
- 第六節 低收入戶兒童福利服務未來展望 10-16
- 問題與討論 10-18
- 參考書目 10-19

第十一章 發展遲緩兒童福利服務

前言 11-2

第一節 兒童發展之概況 11-2

第二節 發展遲緩兒童的定義、成因及身心特質 11-8

第三節 早期療育服務的定義 11-11

第四節 早期療育的相關法令 11-12

第五節 早期療育服務內容 11-15

第六節 我國早期療育未來展望 11-21

問題與討論 11-24

參考書目 11-25

第十二章 兒童福利的展望

前言 12-2

第一節 兒童福利之發展方向 12-2

第二節 目前台灣兒童福利之潛在問題 12-5

第三節 台灣兒童福利的未來展望 12-8

問題與討論 12-14

參考書目 12-15

附 錄

- 附錄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2
- 附錄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 16
- 附錄三：幼稚教育法 19
- 附錄四：兒童福利法 24
- 附錄五：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34
- 附錄六：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 41
- 附錄七：特殊教育法 62
- 附錄八：兒童權利公約 67
- 附錄九：家庭暴力防治法 79
- 附錄十：性別工作平等法 91
- 附錄十一：社會救助法 97

Chapter

1



兒童福利的基本意涵

◎鄭鈞元◎

前言

第一節 兒童福利的意義

第二節 兒童福利的功能

第三節 兒童福利服務的內涵

第四節 兒童福利工作的原則

問題與討論

參考書目

前 言



兒童福利乃是一個以兒童為關懷核心、以家庭為服務對象的社會福利領域，其內涵包括各種保障兒童權益，和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機會的政策、法令、措施及服務方案。然而一個關心兒童福利者，若能先對兒童福利之基本概念有所了解，則其他相關兒童福利之議題的掌握，將可更駕輕就熟。

因此本章首先就兒童福利的意義、功能、內涵及工作原則加以闡述，以便對兒童福利有一些基本的認識。

第一節 兒童福利的意義

兒童福利的意義非常廣泛，舉凡一切直接或間接促進兒童健全發展的福利服務活動都視為兒童福利，是屬於社會福利的一個領域。然而有關兒童年齡的界定，眾說紛紜，例如依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的規定，所謂兒童係指 12 歲以下之兒童；美國兒童福利服務之對象則包括 17 歲以下的少年；而日本就將兒童福利服務的對象擴及至 18 歲以下的人（林勝義，2002）。

至於「兒童福利」的定義，也因各國的社會、經濟、文化及政治觀點的差異，而有許多不同的解釋：

一、依國情不同而言

若以各國國情及需求的不同，兒童福利服務大致可分為三類：

(李鍾元, 1986)

1. **未開發國家**：視兒童福利為兒童救濟，即對於失依兒童、貧困兒童等的救濟工作。
2. **開發中國家**：認為兒童福利不僅是一種消極性的救濟，尚須由政府及民間團體相互配合，共同解決各種因素所導致的兒童問題，特別是救助不幸的兒童及其家庭。
3. **已開發國家**：認為兒童福利是指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的一切措施與活動。

二、依性質不同而言

兒童福利因服務對象的不同，其性質亦有所不同：

1. 全體兒童

凡是以全體兒童為服務對象的兒童福利，在性質上可視為一廣義的兒童福利，其真正的意涵可由下列諸多定義中，窺見一二：

- (1) 1959年聯合國所通過的「兒童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中指出：「凡是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與正常生活為目標的各種努力、事業及制度，均稱之為兒童福利。」(周震歐等, 1997)亦即強調兒童福利服務是以兒童為本位，並運用專業的方法以努力滿足兒童的生活需求，促其身心健全發展為目的。
- (2) 美國兒童福利聯盟(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於1990年指出：「兒童福利是社會福利的一環，是以全體兒童及青少年為對象，提供在家庭中或其他社會機構所無法滿足需求的一種福利服務。」也就是強調家庭與兒童之間的關聯性，希望藉由兒童福利服務的提供，以使其能在原生家庭中健全成長(林勝義, 2002)。
- (3) 美國《社會工作年鑑》(Social Work Yearbook, 1960)及美國學者

卡都遜和馬汀 (Kadushin & Martin, 1988) 定義兒童福利為：「兒童福利是社會工作專業領域之一，針對兒童提供直接或間接的福利服務，以支持、增強及補充的方法，強化家庭的功能，謀求兒童健全發展，並有效發揮其潛能。」(周震歐等，1997；林勝義，2002) 這個定義則主張兒童福利是一項專業工作，也就是運用社會工作的各種專業方法，以照顧不幸或弱勢兒童。

綜上所述，廣義的兒童福利可視為一種以「發展為取向」的兒童福利，也就是以全體兒童為服務對象，充分運用一切能促進兒童發展的各项資源及專業的方法，以強化家庭功能，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

2. 特定兒童

以「發展為取向」觀念的兒童福利，在現今快速變遷的複雜社會中，我們可假設沒有一個家庭可完全自給自足，也就是說每個家庭都有需要幫助的可能性。然而在「理想與現實」的考量下，勢必以有限的資源，優先滿足不幸或特殊需求的兒童。而這樣以特定兒童為對象的兒童福利服務，在性質上可視為是一種狹義的兒童福利。至於狹義兒童福利的意涵，列舉幾位學者不同的解釋：

- (1) 廖榮利 (1986) 認為：「舉凡特定型態的機構，對特定兒童所提供特定的服務，即稱之為狹義的兒童福利」。
- (2) 周震歐 (1997) 指出：「狹義的兒童福利，不涵蓋在家庭系統中已獲得充分需求滿足的兒童，而是針對親子角色功能發生問題時，以致影響兒童生理、心理、社會行為發展，則兒童福利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須適時介入」。

一言以蔽之，狹義的兒童福利是一種以「問題為取向」的福利服務，即針對遭遇各種不利情境的兒童或其家庭，提供有效、特定的服務。

三、依目的不同而言

兒童福利的目的隨時代、社會的變遷而改變，早期以解決兒童問題為主，至現今則以促進兒童身心發展為目的，其不同說明如下：

1. 解決兒童問題

兒童有著各種生理性、心理性及社會性的需求，一旦這些需求無法透過政府或家長給予滿足時，則兒童將有可能產生一些如：患病、貧童、失依、失學、身心障礙、行為偏差或適應困難、被忽視、被虐待等問題。因此，兒童福利針對此等問題，提供如醫療服務、家庭補助、收容安養、輔導或兒童保護等措施，有效改善其問題。如此的兒童福利服務是一種以「事後補救」為目的，因此我們可視它為一種「消極性的兒童福利」。

2. 預防兒童問題發生

依據兒童發展學的研究，可將兒童期分為數個發展階段，每個階段各有其不同的特殊性需求及特徵。為配合滿足兒童各階段不同的需求與特徵，以預防兒童問題的發生及強化兒童的發展，有關各階段發展內容的兒童福利措施與計畫也因應而生，如衛生保健、預防接種、兒童教育或司法保護等。

如此採「預防性」觀點，充分運用一切能促進兒童發展的各項個人和環境的資源，以保障兒童福祉為目的的兒童福利，我們可將它視為一種「積極性的兒童福利」。

綜觀上述的定義與解釋，無論基於何種觀點，兒童福利的最終目標皆是以「兒童最佳利益」為考量，以謀求增進兒童的最大福祉，使兒童能在健康、幸福、快樂的家庭中生活，並在各項社會資源及政府的保護下，健全的成長與發展。